

附件 3

2024 年度永州市零陵区医疗保障局整 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单位名称：（盖章）

2025 年 7 月 9 日

（此页为封面）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一）部门（单位）职能职责、机构编制、人员构成等。

1、主要职能。

（1）拟制全区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制度的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

（2）组织拟制并实施全区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办法，监督管理相关医疗保障基金，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推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方式改革。

（3）组织拟制全区医疗保障筹资和待遇政策措施，完善动态调整和区域调剂平衡机制，统筹城乡医疗保障待遇标准，建立健全与筹资水平相适应的待遇调整机制。组织拟制并实施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改革方案。

（4）贯彻落实湖南省统一制定的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等医保目录和支付标准。

（5）组织拟制全区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措施，建立医保支付医药服务价格合理确定和动态调整机制，推动建立市场主导的社会医药服务价格形成机制，建立价格信息监测和信息发布制度。

（6）负责全区医疗保障经办管理、公共服务体系和信息化建设。

2、机构情况。

永州市零陵医疗保障局内设机构为 6 个：办公室、规划财务和法规室、待遇保障室、医药服务管理室、医药价格和招标采购室、基金监管室。本年无变动。



2024 年本部门核定编制数 65 人，现有在职人员 62 人，其中公务员 5 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 16 人，事业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 14 人，机关和事业工人 27 人，2024 年增加 1 人，属于人员正常调动。退休 15 人。

（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规模，包括但不限于部门整体支出情况、部门预算收支决算情况及“三公经费”支出使用和管理情况。

2024 年预算总收入 1019.14 万元，其收入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019.1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万元，上年收入 869.93 万元，与上年收入相比增加 17.15%。预算总支出 1019.14 万元，与上年总支出 869.93 相比增加 17.15%。原因增加效能，增加生育保险资金的支出。

本部门 2024 年车辆运行费用发生 2.19 万元，2023 年车辆运行费用发生 2.45 万元，与 2023 年比减少 0.26 万元，主要原因是：节约开支，压减小车费用；本部门 2024 年公务接待费用发生 4.54 万元，2023 年公务接待费用发生 3.95 万元，与 2023 年相比增加 0.6 万元，主要原因是：来访人员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019.14 万元，基本支出 1019.14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724.0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险缴费等。公用经费 258.6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差旅费、维修费、工会经费等。

（二）项目支出情况



项目支出 36.48 万元，全部来源于医疗保障与服务能力提升资金。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我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我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我单位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不属于本次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范畴。

六、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1、参保扩面情况。

2024 年全区基本医疗保险参保 53.27 万人，其中居民医保参保 47.85 万人，职工医保参保 5.42 万人，我区常住人口参保率 95.29%，圆满完成年初绩效任务常住人口参保率达到 95%以上目标任务。

2、医保待遇享受情况。

截止 2024 年 12 月底，稳步提升医疗保障待遇。居民医保基金收入 51188 万元，待遇享受 88.04 万人次，基金支付总额 54408.73 万元，住院实际报销比例为 68.31%；职工医保基金收入 10685.52 万元，待遇享受 55.47 万人次，基金支付 9351.33 万元，住院实际报销比例为 72.89%，居民、职工住院实际报销比例为全市最高，获省医保局通报表扬。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八、下一步改进措施

无

九、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 100 分，由财政统一公开。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